附件 3

2020 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本年度项目支持《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中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技术领域。优先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治疗防控相关技术领域。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与有实际需求的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确定申报技术领域(优先支持与省级以上园区达成合作协议)。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 (一)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 (二)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 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不少于5项;
 - (三)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

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与3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且至少有一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每家企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与有实际需求的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合作,通过对所涉产业国内外专利信息分析,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营销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相应任务:

(一)分析产业发展现状

1. 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全球、我国、我省产业整体态势, 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找准产业发展定位, 了解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需求, 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 形成产业分析报告。

(二)建立专题数据库

2. 根据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检索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 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并向合作单位和相 关技术领域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

(三)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3. 结合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专利的整体分布、各分支技术领域的专利分布、专利权人及专利状况分析,研究该技术领域的国际与国内技术路线和方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判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开展重点产品开发、布局、运营策略研究。

(四)开展研讨交流

4. 项目承担单位应联合合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合作单位需求应至少召开两次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广泛邀请省内同行业企业参加,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产业专利导航的意见建议,形成交流研讨纪要。

(五)完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5.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对细化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专利布局导向目录,绘制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向园区、产业集聚区提供基于专利导航分析的招商引智建议,形成3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

(六)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

6.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成后,应联合合作单位及时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园区或产业协会以及我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召开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会(参会单位不得少于 50 家),发布分析结果,免费向参会单位提供分析报告和相应专利

— 3 **—**

数据库。

(七)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7. 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合作单位出台或完善基于专利导航 分析报告的创新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招商目录或工作计划,进 一步优化产业和企业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

五、组织方式

-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 2020 年度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 (三)项目实施期为1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如已承担过省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项目, 所申报技术领域需与原项目技术领域不同;已承担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预警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 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 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 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 局推荐报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超过5家。
-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 5 **—**

联系人: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话: 025-83236249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薇 肖燕

电话: 025-83236234 025-83236262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知识产权局 6314 室

邮 编: 210036